日收益组合产品操作规则 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

上映日期:2023年8月3日

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日收益组合产品操作规则

内容

1.1	Product overview3
Chapter 2.1 2.2 2.3 2.4	Conditions for the listing of DRP Products6 Listing application7
Chapter 3.1 3.2 3.3 3.4 3.5	Participating Investors9 Trading currency and trading unit9 Trading process9
Chapter 4.1 4.2 4.3 4.4 4.5 4.6 4.7	Pledge registration14 Freeze registration15 Cancellation of registration16 Custody services16
Chapter 5.1 5.2 5.3	5 Clearing and Settlement17 Transaction clearing and settlement17 Revenue clearing and settlement17 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clearing and settlement17
Chapter 6.1 6.2 6.3	6 Information disclosure18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or18 Lis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Products18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ransfer of Products19 Regular information disclosure19

Interim information disclosure20

6.5

6.6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nagement20

Chapter 7 DRP Product-related fees22

- **7.1** Fess22
- **7.2** Others22

Chapter 8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23

- **8.1** Priority23
- 8.2 Final right of interpretation23
- **8.3** Effective Date23

第一章总则

1.1 应用基础

本操作规则由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MCEX"或"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产品上市规则")制定。《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产品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产品交易规则》)、《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产品登记托管规则》(以下简称《登记托管规则》)、《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清算结算规则》(以下简称《清算结算规则》)、《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与《通则》、《产品上市规则》、《产品交易规则》、《登记托管规则》、《清算结算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合称为"上级规则",旨在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促进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保护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1.2 适用范围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 DRP 产品的上市、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1.3 应用原则

- (1) 运营规则规定的产品业务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
- (2) 产品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则,遵循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 (3)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不时调整 DRP 产品业务模式或推出与 DRP 产品相关的特别业务安排。

1.4 产品概述

每日收入组合产品(以下简称"DRP产品")是由 DRP产品发行人基于符合特定原则和标准的基础 dro 发行的收入义务产品的结构化组合。DRP产品基于

基础 dro 的收入分享权,投资者有权根据其持有的 DRP 产品单位,在特定时期内分享基础 dro 产生的现金流。

1.5 定义

除非在上下文中另有说明,否则操作规则中的下列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1) 上市申请人:申请 DRP 产品在交易所上市的实体。
- (2) "产品"或"交换产品":DRP产品。
- (3) DRP产品发行人:已获得本所批准在本所上市发行DRP产品的上市申请人。
- (4) "投资者"或"会员":来自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的受监管金融机构,以及经澳门金融管理局批准并通过 MCEX 规定的准入审查、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其他验证程序的其他投资者。
- (5) 规则:单独或集体地,任何或所有 MCEX 规则,包括由 MCEX 制定和发布的规则、标准、守则、准则、通知、指南和通知。
- (6) DRP 产品文件:交易所指定的与 DRP 产品相关的文件,包括产品手册。
- (7) 基础 dro: DRP 产品中的 DRO 产品。
- (8) DRO产品:根据 MCEX 规则上市、注册和交易的每日收入义务产品。
- (9) 合格投资者:获得交易所特别许可发行存托凭证产品的会员。
- (10) DRP 产品订阅期:从 DRP 产品订阅开始日到 DRP 产品订阅结束日的期间。
- (11) 申请日期:上市申请人和代理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日期。上市申请材料分批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日期为准。
- (12)代理人:受上市申请人委托向本所提交上市申请或披露信息的第三方。
- (13)转让:投资者之间根据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则就其持有的产品进行的交易行为。
- (14)认购:投资者根据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则认购 DRP 产品发行人上市的产品的交易行为。
- (15)下单:投资者向交易所发出认购、出售或购买产品的指令的行为。

- (16)交易账户:交易所为投资者开立的以投资者名义登记的簿记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产品的种类、数量、登记、托管及其变动情况。
- (17)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18)基金账户:交易所为投资者开立的以投资者名义登记的簿记账户,用于支持交易和结算,记录投资者资金变动情况。

第二章产品列表

2.1 上市申请人的资格

- 2.1.1 拟就发行存托凭证产品申请在本所上市的上市申请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上市申请人应为 DRP 产品对应的基础 dro 的合法持有人;
 - (2) 上市申请人应当是根据注册地或设立地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且在上市申请之 日不存在本所认为不适当的法律合规缺陷;
 - (3) 上市申请人已获得发行存托凭证产品、向本所提交上市申请、发行存托凭证产品以及按照 本所相关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事项所需的内部授权和第三方许可(如有);
 - (4) 上市申请人应当是合格的交易所会员,或者是在申请上市当日已经被交易所批准通过其他 方式发行 DRP 产品的会员;
 - (5) 上市申请人发行 DRP 产品不得违反适用法律,也不得违反任何法院判决、裁定、仲裁庭裁决、行政决定、命令等。对上市申请人有约束力或适用;和
 - (6) 本所要求上市申请人满足的其他资格标准。
- 2.1.2 本所可根据 AMCM 的要求、市场情况或不同类型的收益分享权业务形式,不时调整和更新本章规定的上市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DRP 产品的上市条件

- **2.2.1** 拟就发行存托凭证产品申请在本所上市的上市申请人,应确保存托凭证产品对应的标的证券在申请日满足以下条件:
 - (1) 基础 DROs 投资组合应具有一定程度的分散性,以分散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交易 所可酌情制定额外的规则,以规定相关 dro 的多样化;
 - (2) 基础 dro 的投资组合中不应有重大异常。重大异常由交易所评估和确定,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
 - (3) 基础 dro 应无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权益、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 (4) 相关 dro 应由上市申请人合法持有;和

- (5) 相关 dro 应满足本交易所不时提出的其他条件。
- 2.2.2 本所可根据 AMCM 的要求、市场情况或不同类型的收益分享权业务形式,不时调整和更新本章规定的 DRP 产品上市条件。

2.3 上市申请

- 2.3.1 上市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在 DRP 产品正式上市之日前向交易所提供以下上市申请材料(以下简称"上市申请"):
 - (1) 填好的申请表;
 - (2) 完整的产品手册;
 - (3) 本所要求上市申请人和代理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材料及回复;和
 - (4) 如上市申请人及代理人有特定要求,并希望本交易所考虑接纳,则上市申请人及代理人可 将该等要求纳入提交本交易所的产品手册内。交易所将根据具体情况对请求进行评估。

以上第(1)至(4)款统称为"申请材料"。

- 2.3.2 上市申请人和代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般应当用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经本所允许,也可以用 其他文字编写。
- 2.3.3 上市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取决于多种因素。上市申请人承认并同意,其遵守本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并不保证其适合上市。本交易所保留接纳或拒绝上市申请人的申请的权利,并可酌情豁免上市申请人不遵守本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行为,以便其上市。如出现任何此类豁免,上市申请人应根据本所相关规则或本所进一步要求予以披露。

2.4 暂停和终止上市

2.4.1 上级规则中有关暂停、恢复和终止上市的规定(包括产品上市规则第五章(暂停上市)和第六章 (终止上市)的规定)不适用于 DRP 产品。

2.4.2 暂停上市

(1) 在 DRP 产品认购期内,如果本交易所确定存在任何与 DRP 产品相关的重大事件,导致 DRP 产品不适合上市,本交易所将暂停 DRP 产品上市。

(2) 如因与标的股票相关的重大事件而被本所暂停上市,上市申请人经本所同意,可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调整和更换标的股票后,向本所申请恢复上市。本所将对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复牌。

2.4.3 终止上市

- (1) 在 DRP 产品申购期内,因与 DRP 产品相关的重大事件被本所暂停上市的,上市申请人未能在本所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和更换 DRP 产品并向本所申请恢复上市的,或者上市申请人向本所申请恢复上市后,本所决定不批准 DRP 产品恢复上市的,本所将终止其 DRP 产品上市。
- (2) 在 DRP 产品申购期内,如本所认定存在与 DRP 产品标的相关的重大事件,导致 DRP 产品不适合上市,不适合暂停上市,本所将直接终止上市申请人的 DRP 产品上市。
- **2.4.4** 本业务规则第 2.4.2 条和第 2.4.3 条所列的重大事件,由交易所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进行评估和决策。

第三章产品交易

3.1 交换产品

- 3.1.1 对于 DRP 产品,《产品交易规则》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暂停或终止上市,是指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暂停或终止 DRP 产品上市
- **3.1.2** 对于 DRP 产品,《产品交易规则》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产品不符合交易所转让要求的条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I) 根据澳门金融管理局 (AMCM) 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 (ii)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利,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或(iii) 基于合理判断,认为转让 DRP 产品不再合适;或者
 - (2)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本交易所可根据 AMCM 的要求、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不时调整及更新本条所规定的情况。

3.2 参与投资者

符合交易所相关要求的投资者可以参与 DRP 产品的申购和转让。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交易所根据 DRP 产品的特点、投资者的业务范围和能力以及相关风险因素,决定是否给予投资 者交易 DRP 产品的交易资格。

3.3 交易货币和交易单位

- 3.3.1 DRP产品的交易货币和价格单位应基于 DRP产品文档中提供的信息。
- 3.3.2 除非 DRP 产品文档中另有规定,否则 DRP 产品的单位和交易单位均应为单位。投资者可以 1 个单位或其整数倍下单。

3.4 交易过程

- 3.4.1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 DRP 产品发行人应在申请材料中明确拟认购的 DRP 产品期限。
- 3.4.2 投资者可在认购期内在交易所营业时间内认购 DRP 产品。除 DRP 产品文件或本所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在发出认购指令后,可在认购期内取消其对 DRP 产品的认购,本所将在 DRP 认购期结束后的下班时间内撮合认购指令

产品,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营业。

- 3.4.3 除 DRP 产品文件或本所另有规定外,为配合产品认购,如在认购期结束日,投资者认购的总单位数超过可供认购的总单位数,本所将根据各参与者的认购数量按比例分配产品单位。除 DRP 产品文件另有规定或本所另有规定外,若认购总份额未超过可供认购的总份额,本所将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分配产品份额。
- 3.4.4 除非 DRP 产品文档或交易所另有规定,否则 DRP 产品转让订单仅在下单当天有效。交易所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收盘后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营业前对交易指令进行撮合。下一交易日开始前未成交的交易指令自动失效。在发出交易指令后,投资者可在指令配对完成前的任何时间取消其指令。
- 3.4.5 DRP 产品转移支持部分匹配。除 DRP 产品文件或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交易指令的撮合应首先遵循交易量最大化的原则,一个交易日内所有指令能达成最大交易量的价格为撮合价格。一旦根据买卖双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单位确定了订单的匹配价格,匹配过程应遵循价格优先和数量优先的原则。价格优先原则是指价格较高的买入订单优先于价格较低的订单,价格较低的卖出订单优先于价格较低的订单。

3.5 市场监督

- **3.5.1** 交易所根据《产品交易规则》第六章监控交易风险。具体为《产品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是指以下任何一种行为:
 - (i) 虚构订单,即下达大量不拟撮合的订单并撤销,以诱导、误导或影响其他投资者决策的行为:
 - (ii) 抽水和倾销,即大量、持续或集中下单,或以明显偏离上次撮合价格的价格执行, 导致产品交易价格显著上涨或下跌;
 - (iii) 维持产品匹配价格或产品交易量,即大规模、持续或集中下单,以维持特定状态下的产品匹配价格或产品交易量;

- (iv) 单一交易账户、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账户和涉嫌关联的交易账户之间进行大量或频繁的自买自卖、交易对手交易或反向交易;
- (v) 大量、持续或集中下单或以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价格下单,意图加剧产品价格异常 波动或影响交易所正常交易秩序;
- (vi) 撮合价格明显偏离公允价值,涉嫌通过交易所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 (vii) 在一段时间内连续从事大量交易;或者
- (viii) 交易所认为需要密切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活动。
- (2) 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重大异常的产品是指:
 - (i) 涉嫌关联投资者大量买卖的产品;或者
 - (ii) 交易所认为需要密切监控的其他产品。
- **3.5.2** 交易当事人发现可能严重影响交易所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法交易行为或者产品交易异常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3.5.3 交易所可以对产品交易中的密切监控事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交易当事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配合交易所的相关调查,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登记和保管

4.1 初始注册

- 4.1.1 产品初始注册是指投资者首次获得 DRP 产品份额时,在投资者交易账户中注册 DRP 产品份额单位的行为。
- 4.1.2 投资者首次购买 DRP 产品单位的方法包括:
 - (1) 通过交易所从 DRP 产品发行者订购产品的单位;
 - (2) 通过在交易所与其他投资者交易来购买产品单位;和
 - (3) 通过场外转让、司法扣款、继承、捐赠、财产分割、实体分立合并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 方式获取产品单位。
- 4.1.3 本所对存托凭证产品进行初始登记时,将在持有存托凭证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托凭证产品持有人")的交易账户中记录以下内容:产品持有人姓名、持有产品名称、持有产品数量、持有产品的质押或冻结等限制状态、产品托管人姓名、产品登记生效日期、产品代码以及本所认为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
- 4.1.4 投资者首次通过《业务规则》第 4.1.2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认购或申购方式获得产品份额时,除本所另有规定外,本所根据本所制定的产品交易规则、结算交收规则、登记托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在完成认购和交易结果的结算交收后,直接进行相应的 DRP 产品初始登记,无需投资者另行提出申请或提供补充资料。
- 4.1.5 投资者通过本规则第 4.1.2 条第 (3) 款规定的其他方式首次申购产品单位时,应当及时将申购 DRP 产品的相关事宜告知本所,并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申请材料,本所对 DRP 产品进行审核通过后,为投资者办理产品初始注册。
 - 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取产品单位时,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申请材料,以及本所的审核流程和审核标准,由本所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则规定,或者由本所根据具体获取方式另行规定。

4.2 转移登记

4.2.1 DRP 产品的转移登记分为贸易转移登记和非贸易转移登记

根据DRP产品转移的方法进行转移登记。

- 4.2.2 对于投资者通过交易所系统达成的交易,交易所根据交易系统的日终清算交收结果,直接集中登记交易过户,无需投资者申请或提供额外的文件和资料,但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4.2.3 通过以下方式获得 DRP 产品单位的投资者,应按照《操作规程》的规定申请办理非贸易转让登记:
 - (1) 场外转让;
 - (2) 司法演绎;
 - (3) 依法继承、赠与、分割财产;
 - (4) 合并、分立,或者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或者
 - (5)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4 通过场外转让获得 DRP 产品份额的投资者,应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申请非交易转让 登记:
 - (1) 产品非贸易转移登记书面申请;
 - (2) 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有效主体资格文件;
 - (3) 证明产品所有权转移的有效文件;和
 -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4.2.5 投资者因司法扣款、继承、捐赠、依法分割财产、法人合并、分立、被取消法人资格等原因而获得 DRP 产品单位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申请非交易过户登记:
 - (1) 产品非贸易转移登记书面申请;
 - (2) 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的有效文件;和
 -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4.2.6 投资者以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所规则规定的方式收购 DRP 产品单位的,应当按照本所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则或者本所根据具体收购方式另行规定的方式进行非交易转让登记。
- 4.2.7 根据本协议第4.2.3条申请非交易过户登记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 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所仅对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进 行程序性审查。投资者应当承担因提供不符合本所要求的申请材料或未及时完成相关登记而产 生的法律责任。

4.3 质押登记

- 4.3.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所相关规则,DRP产品持有人将其DRP产品质押给债权人以担保债务偿还的,DRP产品持有人、债权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向本所申请办理DRP产品质押登记。前款所称"DRP产品持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
- 4.3.2 申请质押登记的出质人、质权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需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1) DRP 产品质押登记书面申请;
 - (2) 主债务合同或者其他使主债务生效的书面文件;
 - (3) DRP 产品质押合同或其他包含产品质押条款的书面文件;
 - (4) 出质人和质权人的有效主体资格文件;
 - (5) 授权代理人的有效委托人资格文件(如有授权代理人);和
 - (6)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4.3.3 交易所在办理 DRP 产品质押登记时,应在 DRP 产品持有人的交易账户中标注已质押的 DRP 产品单位。
 - DRP 产品质押登记完成后,本所将通过发送系统信息或其他方式通知出质人质押登记日期,并在出质人、质权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提出申请时,根据本所规则出具相应的质押登记证明。
- 4.3.4 在完成 DRP 产品的质押登记后,不得通过交易所以可能损害质权人权利的方式交易或以其他方式 处置 DRP 产品的相应单位,除非质权人书面同意允许此类交易或其他处置。
- 4.3.5 DRP 产品质押登记完成后,如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出现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实现质押的情形,除通过司法途径实现质押外,质权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取得质押的 DRP 产品份额,并向交易所申请处置和转让质押的 DRP 产品份额。
- 4.3.6 DRP 产品质押登记完成后,如出现主债务消灭、质押物实现、出质人放弃质押或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情形,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质人、质权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可以申请撤销 DRP 产品质押登 记

质押的消灭(以下简称"解除情形")。

- 4.3.7 解除情形发生后,出质人、质权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及时向交易所申请解除质押登记,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DRP产品质押注销书面申请;
 - (2) 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或者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实现质押的书面文件;和
 -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4.3.8 出质人、质权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 DRP 产品质押登记的,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交易所仅对上述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核。因提供不符合交易所要求的申请材料或未及时完成相关登记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出质人、质权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承担...

4.4 冻结注册

- 4.4.1 DRP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 DRP 产品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查封、临时查封的,本所有权在接到有权机关通知后,根据本所相关规则直接办理 DRP 产品冻结登记,对 DRP 产品持有人因 DRP 产品冻结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4.4.2 如本所相关规则要求 DRP 产品持有人办理 DRP 产品冻结登记,本所有权根据本所相关规则直接办理 DRP 产品冻结登记,且不承担 DRP 产品持有人因 DRP 产品冻结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4.4.3 当交易所登记 DRP 产品的冻结时,交易所将在 DRP 产品持有人的交易账户中相应地标记 DRP 产品的冻结单位。

存托凭证产品冻结登记完成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本所将通过发送系统信息或其他方式 通知存托凭证产品持有人。

- 4.4.4 DRP 产品冻结登记完成后,相应的 DRP 产品单位不能通过交易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4.4.5 存托凭证产品冻结登记完成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应及时解除冻结登记:
 - (1) 主管机关依法解除冻结、查封和临时查封,并通知交易所解除对相应存托凭证单位的冻结

产品:或者

(2) 交易所已经证实冻结已经解除。

4.5 取消注册

- 4.5.1 当 DRP 产品到期、DRP 产品被强制平仓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特殊情形(以下简称"解约情形")时,交易所将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对 DRP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进行交易账户解约,并进行注销登记。
- 4.5.2 发生注销情形时,交易所可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直接进行注销登记。 DRP产品持有人自愿申请注销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的,投资者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交易所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注销条件后,予以注销。
- 4.5.3 DRP产品注册的取消是不可撤销的。
- 4.5.4 自愿申请注销的 DRP 产品持有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交易所仅对 DRP 产品持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程序性审 核。DRP 产品持有人应承担因提供不符合交易所要求的申请材料或未及时完成相关注册而产生的 责任。

4.6 托管服务

4.6.1 交易所根据登记托管规则向 DRP 产品持有人提供托管服务,具体服务范围按照登记托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4.7 其他人

4.7.1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不时调整 DRP 产品的业务模式或推出与 DRP 产品相关的特殊业务安排,并及时提供与调整后的业务模式或特殊业务安排相适应的登记和托管补充规则。



第五章清算和结算

5.1 交易清算和结算

- **5.1.1** 投资者在本所成功认购 DRP 产品的,本所根据交易信息生成 DRP 证书,并按照《操作规则》第4.1.3条的规定将 DRP 产品相关信息记录在投资者的交易账户中。
- **5.1.2** 投资者通过本所以转账方式成功购买其他投资者的 DRP 产品的,本所应当根据交易信息,运用货银两讫原则进行清算交收,并按照本业务规则第 4.1.3 条的规定,将 DRP 产品相关信息记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5.2 收入清算和结算

- **5.2.1** DRP 产品交割完成后,交易所应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和 DRP 产品文件计算 DRP 产品持有人应得的产品收入。
 - DRP 产品持有人可以通过交易所提供的渠道查询自己应得的产品收益。
- 5.2.2 交易所应根据相关规则和 DRP 产品文件,在扣除交易所应收费用和预扣税(如有)后,按照 DRP 产品文件中规定的频率,将资金分配到每个 DRP 产品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5.2.3 归属于 DRP 产品持有人的产品收入从 DRP 产品收入开始日(含) 开始计算。 DRP 产品收入开始日期和收入计算方法应在 DRP 产品文件中规定。

5.3 清算和结算的特别安排

5.3.1 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产品清算和结算外,对于经交易所批准的 DRP 产品特定清算和结算安排,交易所应协助进行产品手册中规定的此类安排。

第六章信息披露

6.1 信息披露义务人

- 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本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管理措施:
 - (1) 口头警告;
 - (2) 书面警告;
 - (3) 将交易账户分类为密切监控账户;
 - (4) 暂停会员的交易权利;
 - (5) 限制会员的交易权利;
 - (6) 暂停相关产品的交易;或者
 - (7)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相关人员对相关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复核。交易所经审查后,有权决定是否受理复核申请。

6.1.3 《信息披露规则》第二章第二节关于投资者披露义务的规定不适用于 DRP 产品。

6.2 产品上市信息披露

- 6.2.1 上市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在申请存托凭证产品上市时向本交易所披露,并在存托凭证产品上市时至 存托凭证产品期限结束期间通过本交易所持续向投资者披露以下有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 投资决策的必要信息:
 - (1) 产品名称;
 - (2) DRP 产品发行人及其注册地;
 - (3) 合格投资者;
 - (4) 产品类型;
 - (5) 产品描述;
 - (6) 产品的基础资产(如果适用)。
 - (7) 发行价格;
 - (8) 首次发行数量;
 - (9) 认购货币;

- (10) 最低认购金额;
- (11) 认购期;
- (12) 注册日期(如适用);
- (13)第一个现金流分配日期(如果适用)。
- (14)产品期限;
- (15) 费用;和
- (16)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上述需要披露的信息,由上市申请人和代理人提交本所审核同意后,通过本所向投资者披露。

6.2.2 上市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对上市信息披露中造成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6.3 产品转让的信息披露

- 6.3.1 遇有 DRP 产品转让限制的,DRP 产品发行人应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交易所披露以下信息:
 - (1) 限制转让的原因;
 - (2) 受限制转让的日期;
 - (3) 后续应急安排: 和
 - (4)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6.3.2 DRP 产品存在转让限制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公告等方式发布转让限制信息,表明 DRP 产品存在转让限制。
- 6.3.3 DRP 产品发行人对上市申请人和代理人在产品转让信息披露中造成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6.4 定期信息披露

- 6.4.1 除《运作规则》第6.2条和第6.3条要求的信息披露外,在 DRP 产品认购期结束日至产品期限结束期间, DRP 产品发行人和代理人应在每个交易日通过本所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1) 产品性能;
 - (2) 产品基础资产的状况(如果适用)。和
 - (3)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6.4.2 DRP 产品发行人和代理人应对 DRP 导致的定期信息披露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产品发行人和代理商。

6.5 中期信息披露

- 6.5.1 除了本协议第6.2、6.3和6.4条要求的信息披露之外,在DRP产品认购期结束日期至产品期限结束期间,DRP产品发行人和代理人应通过本交易所向投资者披露对其投资决策或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如投资金额的分配,或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重大信息")。在存托凭证产品发行人和代理人根据本所另行规定的操作规则和其他规则(如适用)提交本所审核批准后,该等信息应通过本所向投资者披露("临时信息披露")。
- 6.5.2 DRP 产品发行人和代理人应在重大信息所涉及的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及在他们知道或应该知道该事件的任何重大变化后,及时向本交易所披露。
- 6.5.3 如本交易所发现存在或可能存在有关存托凭证产品发行人及代理人的重要资料,本交易所可就有 关情况向存托凭证产品发行人及代理人作出查询,并要求他们回应本交易所的查询及作出披 露。DRP产品发行人和代理商应进行相应的合作。
- 6.5.4 DRP 产品发行人应对 DRP 产品发行人和代理人在中期信息披露中造成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6.6 信息披露管理

- 6.6.1 信息披露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 (2) 合理、审慎、客观,基于客观事实或事实判断和意见,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夸大其词或误导性陈述;和
 - (3) 该等资料必须完整、记录完整、格式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并且不得有任何重大遗漏。
- 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披露信息,并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承诺信息 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责任。

- 6.6.3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所规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程序性审查,并对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当对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投资价值,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6.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首先通过本所进行披露,其他机构、组织等要求进行任何形式的披露的,应当通过本所进行披露。,或者在其他媒体上发布的,不得早于通过交易所披露的时间。

第7章 DRP 产品相关费用

7.1 中带

7.1.1 DRP 产品费用是指交易所根据向投资者提供的各种服务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与 DRP 产品相关的收费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列表服务

上市申请人须于提交上市申请时向本交易所缴付上市费,若上市申请人未能按本交易所的 要求缴付上市费,本交易所将不会受理其上市申请。

(2) 匹配服务

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交易所认购 DRP 产品时需要支付认购费。

过户费:买入投资者和卖出投资者在交易 DRP 产品时,需要分别支付买卖 DRP 产品的撮合费。

(3) 其他 DRP 产品服务

投资者需要支付与 DRP 产品的登记、托管、清算和结算以及交易所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相关的服务费。

7.1.2 交易所可另行制定规则,规定 DRP 产品的具体收费结构(包括收费对象、收费标准、扣款流程等。). 本交易所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不时调整存托凭证产品的收费及具体收费结构,并将调整情况通知投资者。本交易所保留全权酌情向其部分或全部投资者提供利率优惠或费用豁免的权利。

7.2 其他人

7.2.1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所相关规则的基础上,本所可应投资者的要求,向投资者提供额外服务或定制服务,并就该等额外服务或定制服务收取相应费用。

第八章附则

8.1 优先

8.1.1 本操作规程与上级规程有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操作规程的规定为准。交易所可以就业务规则规定的内容另行制定其他相关规则。操作规程与单独制定的规程有抵触的,以单独制定的规程为准。

8.2 最终解释权

8.2.1 MCEX 有权修改本操作规则,最终解释权归 MCEX 所有。除非另有规定,本条款的任何修订自 MCEX 平台发布之日起生效,不再另行通知。

8.3 生效期

8.3.1 本操作规程经 MCEX 批准后,自 MCEX 官方网站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文件以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发布。如果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